

#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 项目绩效评估制度

第一条 本着对受益人和捐赠人负责的原则，需要对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主体不同，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的项目评估分为两类：（1）第三方评估，指通过专业的评估机构、学术单位、行业专家等开展的项目评估；（2）机构内部评估，指通过由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跨团队组成的项目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的评估。

第二条 项目评估的标准。对于重大项目或有特殊需求的项目，经团队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同意，可进行中期评估，不做强制要求。对于项目终期评估，主要依据项目金额及项目特性，选择不同的评估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1）第三方评估，是指邀请外部的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开展的评估。正式立项的公益计划，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评估一次。具体公益项目的评估，由板块负责人与项目团队根据项目资金及项目需求制定评估计划，报秘书长审批后执行。

（2）机构内部评估，是指由项目执行团队与合作伙伴开展的评估。原则上所有项目都应开展内部评估，评估方式由项目团队确定，融入到项目管理过程中。

第三条 项目评估内容。项目评估基于项目问责和项目学习的目的，对项目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及产出、项目效果及影响、项目经验与不足、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调查与分析，形成评估报告。

第四条 评估资金预算。根据前款规定需要开展评估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设计项目评估费用，并由项目团队负责预算管理和费用支出。

第五条 项目评估的流程具体如下：

- （1）确定项目评估方式；
- （2）确定评估单位或团队，第三方评估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 （3）组织开展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 （4）评估结论的后续跟进或整改。

第六条 项目评估实施。组建由评估团队指定人员为组长，项目团队负责人及项目官员为组员的评估小组，共同负责落实所有第三方评估和内部项目评估。

**第七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形成最终评估报告之后项目团队及核心伙伴需对报告组织学习，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或完善，以便提升项目质量；分管领导或团队负责人须督促评估所发现问题在新项目中得以解决；在秘书长审批后，评估报告可以提交政府部门或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2020 年 2 月